**关于建立高校共青团网络宣传员队伍的通知**

各院（系）团总支书记：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有关指示要求，充分发挥高校共青团干部队伍优势，动员团学干部、青年学生力量在互联网上大力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网络主旋律，按照《共青团中央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共青团网络宣传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加强共青团网络宣传引导工作的实施意见》部署,以及团省委《关于进一步加强网络宣传工作的通知》（豫青办字〔2014〕5号）要求，共青团郑州市委、郑州市学生联合会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建立高校共青团网络宣传员队伍。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人员组成及数量目标**

1．人员组成

包括但不限于院系团委（团总支）书记，班级团支部书记、班长和宣传委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宣传部长，校级大骨班成员，学生校园媒体负责人、网络新媒体类社团负责人等；基本要求为政治素质过硬、熟悉网络工作、责任心强等。

2．数量目标

各院系团总支书记负责统筹本院系网络宣传员数量。原则上本科及以上高校网络宣传员数量应不少于在校生数的2%，各院系可以在基准数量目标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扩大数量规模。

**二、联系机制**

各院系成立网络宣传工作组。院系团总支书记为第一责任人，要建立本院系网络宣传员基础信息管理及常态化动员机制，做到有名单、能联系、常发声、起作用。各院系要建立专门QQ群、微信群等工作联系协调载体。

**三、主要职责**

建设高校共青团网络宣传员队伍，重点在于发挥队伍成员的作用，为构建清朗网络空间、巩固壮大网上主流思想舆论作出积极贡献。职责如下。

1. 按照统一部署，踊跃参与全团“青年好声音”网络文化

行动，集中传播“青年好声音”，在网络上大力唱响青年思想引导的主旋律，形成强劲的青春正能量。

1. 对团中央、团中央学校部、团省委、团省委学校部、团市委、团市委学校部及本地本高校团组织指定的内容在个人微信、微博、QQ、飞信、人人网及青年学生聚集度较高的论坛等网络空间进行转发、评论。

3．对团中央官方微博、团中央学校部官方微博、“团学小微”公共微信、团省委官方微博、团省委学校部官方微博、“青爱的”公共微信、团市委官方微博、团市委学校部官方微博及本高校团组织官方微博、公共微信加关注，对其平台上发布的内容进行转发、评论。

4．对个人接收到的各类媒体平台上的正面内容在个人网络新媒体工具上进行转发、评论。

5. 按要求到指定的网络空间参与跟帖、转帖、评论工作，及时发声，自觉针对网络上的错误言论和思潮进行正面信息传播，壮大网上主流思想舆论。

6. 每人每周转帖评论量不少于5条。

**四、有关要求**

1．请各院系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加强网络宣传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以及网络宣传员队伍建设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扎实推动有关工作落实。

2. 请各院系于4月1日17点前完成本院系需要组织的网络宣传员名单汇总工作，并将院系内所有网络宣传员名单电子版、具体工作联系人名单以电子邮件形式报送至邮箱：zzsytwwlb@126.com（具体信息见附件1）。

3．请各院系重视网络宣传员队伍建设，通过多种方式适时开展培训工作，提升网络宣传员工作能力素质，推动工作开展。

团委将定期对各院系网络宣传员工作情况进行测试并通报有关结果。

附件1： 网络宣传员基本信息登记表

共青团郑州师范学院团委

2014年3月28日

**附件1：**

**网络宣传员基本信息登记表**

****填表说明：1、身份为学生、学干、团干三种；2、微博号（平台）中的平台是指新浪、腾讯等，填写时请标注清楚。